

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潍坊至日照段平检中心试验室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 招标条件

建设项目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已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3]603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津秦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资本金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江苏省出资，资本金以外资金使用国内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资本金占总投资的46.8%，出资比例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19.3%、山东省64.2%、江苏省16.5%，招标人为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本次招标项目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潍坊至日照段平检中心试验室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潍宿高铁起自济青高铁潍坊北站，途经潍坊市安丘市、诸城市，日照市五莲县、莒县，临沂市沂水县、沂南县，引入日兰高铁临沂北站，向南经临沂市兰陵县、郯城县，进入江苏省内徐州新沂市，向南经宿迁市，接至徐宿淮盐铁路预留的洋河北线路所。线路运营长度400.05km，新建线路长度398.49km，其中山东省境内324.94km，正线桥梁275.91km/36座，路基49.03km/38段，桥梁比85%，建设工期4.5年。

招标范围及内容：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潍坊至日照段平检中心试验室，里程：DK0+000~DK158+050。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1个标段，标段号：WSPJ

2.1 WSPJ，工程数量为：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潍坊至日照段施工监理标段范围内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及半成品试验检测（不含平行检验的试件采样、送检和检测点位选定等）等，包括监理单位平行检测，建设单位日常抽检检查，并配合建设单位对参建单位试验室（组）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检查。检测人应接受委托人对检测范围的合理调整，里程/范围：DK0+000~DK158+050/158km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在资质、业绩、人员、设施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1.1 标段编号：WSPJ

(1) 资质要求：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具有国家规定的资质认定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CMA），附表的参数包含如下类别和参数资质，具体见“投标人须知”附件2

(2) 业绩要求：2019年3月~2024年3月（近五年）承担过铁路或类似工程项目的业主（监理单位）中心试验室业务

(3) 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1.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具有较高的技术业务水平，10年以上的试验检测工作经验和良好的工程试验检测业绩。2. 参加过铁路工程或类似工程项目试验检测工作或试验检测管理工作，具有较高的现场试验检测水平。3. 年龄不超过55岁，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试验检测专业资格证书。4. 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记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5. 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且在本单位服务2年及以上，附其社保证明。投标时不得在其他项目任职。

(4) 本标段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申请。

(5) 其他资格要求：财务要求：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 投标人及其投标所列主要服务人员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黑名单”且在公布期；
-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近3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 (5) 投标人处在国铁集团有关停标通报的停标期限内；
- (6) 投标人未被纳入国铁集团“黑名单”且在公布期限内的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投标人于 2024年02月04日 16:00 至 2024年02月18日 17:00，登录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4.2 其他要求：/。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4年03月07日 08:30:00 至 2024年03月07日 09:30:00，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03月07日 09:30:00。

5.2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递交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西营路口北稻田南里15号）。 递交说明：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5.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100号

邮编：050000

联系人：崔先生、张先生

电话：0311-87920730，0311-87928852

传真：0311-87920730

电子邮件：xagsjcbzb@163.com

网址：/

收款账户名：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新华路支行

账号：101995118888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4年02月01日